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考核大纲)

交 接 员

5-6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颁发
铁 道 部
1999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考核大纲)

交 接 员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颁发
铁 道 部
1999年5月

(京)新登字 0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考核大纲)
交 接 员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5 字数:19千字

1999年5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统一书号:15113·1182 定价:4.30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司发文

劳社培就司发〔1999〕25 号

关于颁发铁路行业货运员等 69 个工种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

根据原劳动部《关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部发〔1994〕185 号)精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铁道部组织有关专家,依据铁路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制定了货运员等 6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业经审定,现颁发施行。

附件:铁路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目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铁路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目录

- | | | |
|--------------------|------------------|-----------------|
| 1. 货运员 | 26. 列车员 | 47. 筑路工 |
| 2. 货运值班员 | 27. 列车值班员 | 48. 桥梁装吊工 |
| 3. 货运调度员 | 28. 餐车长 | 49. 铺架机司机 |
| 4. 货运计划员 | 29. 交接员 | 50. 电力线路工 |
| 5. 货运核算员 | 30. 篷布工 | 51. 铁路报务员 |
| 6. 货运安全员 | 31. 装卸值班员 | 52. 铁路话务员 |
| 7. 货运检查员 | 32. 装卸工 | 53. 通信工 |
| 8. 车站值班员 | 33. 铁路货运
起重工 | 54. 信号工 |
| 9. 助理值班员 | 34. 叉车司机 | 55. 电源工 |
| 10. 扳道员(长) | 35. 装载机司机 | 56. 通信组调工 |
| 11. 信号员(长) | 36. 装(卸)车机
司机 | 57. 信号组调工 |
| 12. 车号员(长) | 37. 机车调度员 | 58. 电控组调工 |
| 13. 指导车长 | 38. 机车检查
保养员 | 59. 救援起复工 |
| 14. 运转车长 | 39. 洗炉工 | 60. 救援机械司机 |
| 15. 车站调度员 | 40. 机车整备工 | 61. 救援机械
副司机 |
| 16. 调车区长
(站调助理) | 41. 给油指导 | 62. 道岔钳工 |
| 17. 驼峰调车长 | 42. 蒸汽机车
锅炉工 | 63. 舟桥起重工 |
| 18. 铁路客运员 | 43. 车电员 | 64. 舟桥组装机 |
| 19. 铁路售票员 | 44. 发电车乘务员 | 65. 轮渡组装机 |
| 20. 售票值班员 | 45. 轴温检测员 | 66. 栈桥组装机 |
| 21. 客运值班员 | 46. 轮轴装修工 | 67. 机动舟驾驶员 |
| 22. 客运计划员 | | 68. 浸注处理工 |
| 23. 铁路行李员 | | 69. 木材防腐
整备工 |
| 24. 行李计划员 | | |
| 25. 行李值班员 | | |

《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编制说明

为适应劳动力市场发展需要,促进职业技能开发,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评价劳动者的技能,根据《铁路职业技能标准(试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组织编制了铁道行业 100 个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一、指导思想

依据《铁路职业技能标准(试行)》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要求,针对铁道行业工种特点以适应铁路发展、技术进步和加强劳动力科学管理的需要,促进劳动者技术素质的全面提高,为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供考核、管理的依据,使鉴定工作走入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二、编制原则

1. 科学适用原则。结合各工种的作业特点和性质,全面反映该工种知识、技能要求的结构和水平;坚持科学合理,既考虑生产现状,又兼顾技术发展。

2. 可操作性原则。规范既是进行技能鉴定工作的依据,也是进行技能培训教学的参考大纲;编制中充分兼顾这两方面的功能,考虑规范通用性的特点,使之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

3. 标准化原则。规范充分体现《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有关标准化作业、质量检验、安全操作规范、规程、制度的要求。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术语、符号、代号、计量单位的使用,要符

合国家标准化的要求。

4. 统一性原则。规范要严格依据标准水平,坚持与标准的统一性,不得任意拔高或降低规范水平,超越标准内容范围,保证规范与标准的协调一致。

三、结构内容

规范由申报条件、鉴定方式、考核场地、考核评分、考核时限、知识和技能要求、考核样题等七部分组成,其中知识和技能要求部分是“规范”的重点。

1. 申报条件系指具备何种条件可申报某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

2. 鉴定方式系指采取何种考核方式进行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的鉴定。知识要求考核包括题型和配分,技能要求考核包括操作项目、考核时限、考核要求、使用设备、工具、材料等。

3. 考核场地系指考核在何种场地,需配备何种设备、工具、量具等。

4. 考核评分系指知识、技能要求如何考核和如何评分。

5. 考评时限系指知识、技能要求考核的时间限制。

6. 知识和技能要求包括鉴定项目、考核内容及要求、配分比例三部分。

(1)鉴定项目是对《铁路职业技能标准(试行)》的细化,分为知识要求(基本知识、专业知识、相关知识等)、技能要求(操作技能、工具和设备的使用与维护、安全及其它)。

(2)考核内容及要求是对鉴定项目的进一步细化。

(3)配分比例是鉴定项目各条文的分数占总分的比例。

7. 考核样题是某等级的典型考核样题,分为知识考核样题和技能考核样题,知识考核样题附标准答案。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1. 规范中对各等级知识和技能的要求,凡未明确掌握程度的,则为必须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2. 本规范严格依据《铁路职业技能标准(试行)》并根据生产实际对标准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具有规范、统一、适用面广的特点。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规范与标准配套使用。

3. 规范中规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中各类内容和配分比例,以及相对应题型和配分比例,可根据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实际需要,在规定配分比例基础上做适当调整,调整的幅度一般不超过5%。

4. 对车务、客运、货运等具有晋升关系的工种,其晋升关系,暂按现行职务系列经历图执行。对机务、车辆等具有转化关系的工种,其转化关系应根据工种技术内容的相近性确定。

5. 对于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依据本规范,直接鉴定中级技术等级。

五、其 它

1. 本规范在编制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望各单位随时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报部。

2. 标准的编制工作得到了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总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一九九九年三月

编委会成员:

主 任:张小健 齐瑞华

副主任:宋 健 邓长久

委 员:张重天 江新锡 高顿武 程世英 杨志强

孟新元 马建国 邵济成 邓耀东 张振华

费 敏 花福庆 易树明 庞德敬 苗振林

钱士明 宿茂辰 冯明照

目 录

中级交接员	(1)
一、申报条件	(1)
二、鉴定方式	(1)
三、考核场地	(1)
四、考核评分	(1)
五、考评时限	(2)
六、知识和技能要求	(2)
七、考核样题	(6)
高级交接员	(13)
一、申报条件	(13)
二、鉴定方式	(13)
三、考核场地	(13)
四、考核评分	(13)
五、考评时限	(14)
六、知识和技能要求	(14)
七、考核样题	(17)

中级交接员

一、申报条件

1. 文化程度:初中毕业及以上。
2. 现有等级证书:初级(晋升)技术等级证书。
3. 工作年限:4年。
4. 身体状况:能胜任本工种工作要求。

二、鉴定方式

1. 知识考核:闭卷笔试。

题型及配分为:填空题 20%;判断题 20%;选择题 20%;简答题 20%;综合题 20%。

2. 技能考核:实际操作。对实际操作和操作成果进行考评。

三、考核场地

1. 知识考核:室内;采光好,桌椅布置合理。
2. 技能考核:作业现场或演练场;场地条件及工具、量具、仪表等应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必要时可酌情配设辅助操作人员。

四、考核评分

1. 知识考核:每 10 名考生配 1 名考评员,不足 2 名考评员,按 2 名配设;按标准答案和试卷规定配分评定得分;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

2. 技能考核:2 名以上的考评员对 1 名考生;按实际操作规定配分,各自独立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为评定得分;满分

100分,60分为及格。

3. 知识、技能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综合评分。

五、考评时限

1. 知识考核:120分钟。

2. 技能考核:按实际需要和考核项目确定时间和配分比,但考试时限一般不少于60分钟。

六、知识和技能要求

中级交接员知识要求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备注
基 本 知 识	1. 识图知识 (1)各类机械正侧投影、三视图 (2)货车标记、构造、载重量、装运要求 2. 国内货运基本办理条件、运输合同签订、办理种别运输限制、货运营业范围、适用规章及附件 3. 国际联运范围、承运和装车、基本条件与国内区别、国际联运货物进出口运量计划和完成计划技术措施 (1)运量计划和月度计划商定 (2)国际联运货物重量、件数、装车施封条件 (3)运单填附文件要求 4. 国境站联运设备、编组、换装场能力及运输设备的基本情况 (1)日常国境站运送组织 (2)装运木材套装要求	20%	

续上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备注
专 业 知 识	1. 国际联运业务范围及交接作业标准 (1) 进口货物接收条件和国内运送条件 (2) 出口、过境货物交接及运送规定 2. 货运事故种类和安全作业规定 (1) 联运的各种单证性质和填记方法 (2) 承运的概念, 相邻国铁路运送交接基本条件及何种情况拒收货物 (3) 国际联运货物赔偿责任范围和提起诉讼规定 (4) 商务记录的编制和寄送要求 (5) 启封记录的编制要求 3. 与我国相邻国家国际联运货物交接和换装 (1) 中朝、中越间的一批货物重量、体积规定 (2) 中俄、中蒙间的一批货物重量、体积规定 (3) 我国发往各联运国家过境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4) 在何种情况下编制带号码和不带号码补充运行报单 4. 危险货物 (1) 危险货物分类, 运送有关要求。 (2) 进口易燃液体和压缩气体、毒害品规定	70%	

续上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备注
专业知识	(3)危险货物按整车和零担办理条件 (4)危险货物混装限制要求 5. 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变更和运输阻碍处理 (1)运输合同变更的范围 (2)有票无货,有货无票的处理方法		
相关知识	具备外语会话能力 (1)读懂贸易合同、运单上有关内容和要求 (2)与海关、联检部门交涉,履行进出口货物报关、报验有关规定知识	10%	

中级交接员技能要求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备注
操作技能	1. 基本操作技能 (1)机械、设备、装载三视图绘制及标注 (2)联运站场设备、技术条件、最大编解能力计算 (3)常用货车使用条件及货运营业办理限制 (4)特种车辆的装载使用与回送	70%	

续上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备注
操作技能	2. 专业操作技能 (1) 运送票据的填记 (2) 装车后运单和有关填附文件处理 (3) 检查敞、平车装运货物装载高、一侧宽度限界、重心计算和校正 (4) 进口货物运杂费计算和差错处理 (5) 计算出口货物国内段运杂费 (6) 对发生滞留车辆和货物处理 (7) 岗位标准作业过程的修改和补充 (8) 国际联运货物运送条件的修改 (9) 分析处理车辆、货物一般事故方法和制定防止措施 (10) 本岗位技术业务培训和考核标准的制定		
工具、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1. 计算机的使用和保养 (1) 计算机的构造 (2) 使用计算机注意事项 2. 传真机的使用和保养 3. 超限货物检查工具的使用与保管 4. 消防设备的使用 (1) 灭火器材保管期限及使用知识 (2) 使用化学药剂灭火时的注意事项	20%	
安全及其它	1. 常用工具备品维护安全作业标准内容 2. 对车辆备件丢失、损坏的处理	10%	

七、考核样题

中级交接员知识考核样题

一、填空题(每空 2 分,共 20 分)

1. 装车后货物受力有垂直惯力、风力、_____。
2. 发货人应注明货物应通过的国境站。过境国的出口国境站,如果有可能从出口国境站通过邻国几个进口国境站运送时,_____应注明所要通过的进口国境站。
3. 国际联运办理种别:_____货物、零担货物和大吨位集装箱货物。
4. 从发生运送阻碍的车站向发货人发出关于货物运送或交付阻碍通知时起,在_____期间内(易腐货物 4 昼夜期限内)未收到发货人任何指示或收到不可行的指示,按国内规章处理。
5. 运单在加盖戳记后,即是_____的缔结凭证。
6. 运送动物时,必须有押运人押运,但按_____运送且不需换装而装入关闭严紧的诸如笼、箱、篮中的小动物和禽鸟除外。
7. 对整车货物(堆装货物除外),应在靠近车门的货件上作出标记,每车不得少于_____个货件。
8. 货物到达站,_____向铁路付清运单所载的一切应付的运送费用后,铁路必须将货物、运单正本和货物到达通知单交付收货人。
9. 返还的空车应清除所运货物的残余,并彻底清扫。彻底清扫工作由_____进行。
10. 运输合同的变更权,属于_____。

二、判断题(正确打√,错误打×;每题 2 分,共 20 分)

1. 关于退还按运输合同所付款额的赔偿请求,只限这项款额的支付人,向核收这项款额的代理人提出。()

2. 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额:铁路应按造成逾期铁路的运费向代理人或收货人支付罚款。()

3. 一份运单中的少收和多收款额在 15 瑞士法郎以内时,即不予补收或退还。()

4. 根据国际货协计算的运到期限满 60 日内,如未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以及到站在收货人提出的运单副本或运单正本和货物到达通知单(运单 1、5 张),货物名称栏记载“货物未到”,则收货人可认为货物灭失。()

5. 我国运往朝鲜的货物装载高度,由轨面起中心高不得超过 4 750 mm,该处宽度一侧不得超过 540 mm。()

6. 按一份运单运送的车辆清单,在运行途中灭失时,发现灭失的车站应根据运单、车辆,编制新的车辆清单代替灭失的清单。()

7. 车辆只能装到最大载重量,超过最大载重量时,即为货车允许装载重量。()

8. 发往朝鲜、越南的货车,定检、定修过期或预计到达出口国境站过期时不准使用。()

9. 从中国运往俄罗斯的大豆、玉米经满洲里站应在每年的 10 月至翌年 6 月 1 日,允许使用清扫干净的敞车苫盖良好篷布装运。()

10. 货物运到期限,应按发站至到站实际运送全程时间,分为快运和慢运,由发送期间、运送期间、换装或换轮时间组成。()

三、选择题(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入空格内;每题 2 分,共 20 分)